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子基金」)

第一份補編

本第一份補編應與日期為 2021 年 2 月的本基金說明書(「說明書」)一併閱讀，且構成其一部分。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第一份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第一份補編另有界定，本第一份補編包含的所有詞彙與說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另有說明除外。本第一份補編不得與說明書分開派發。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第一份補編及說明書於發佈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本第一份補編及說明書並無遺漏足以導致任何誤導性陳述的其他事實。

證監會認可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說明書將作出修訂如下：

1. 基金經理董事變動

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畢偉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董事。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陳景煌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董事。

(i) 刪除說明書第 1 頁「**行政管理**」一節中「**基金經理的董事**」分節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基金經理的董事**

畢偉遜
黃詠欣
張立新
馬小利」

(ii) 刪除說明書第 9 頁「**基金管理**」一節中「**基金經理**」分節下有關陳景煌先生的詳情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畢偉遜先生**

畢先生現為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法律及合規部主管，負責整體法律及合規職能的管理。畢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逾 25 年經驗及於法律及合規領域擁有逾 21 年經驗。於加入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畢先生曾為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部主管以及中國招商銀行香港分行的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畢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的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管理）學士學位。畢先生亦擁有英國律師、香港律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

2. 基金經理香港法律顧問變動

自本第一份補編日期起，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基金經理有關本基金的香港法律顧問。刪除說明書第 1 頁「**行政管理**」一節中「基金經理的律師」分節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基金經理的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3. 基金經理網站更新

自本第一份補編日期起，刪除第 ii、23、49、80 及 98 頁「**投資者之重要資料**」一節中「更多資料」分節、「**估值**」一節中「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分節、「**刊登價格**」一節、「**附錄二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一節中「估值」分節及「**附錄三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一節中「分派」及「估值」分節中有關基金經理網站「https://am.cmschina.com.hk/tc/fund_products_select.php」的提述，並以下網頁替代：「<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

基金說明書及本第一份補編的副本將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審閱，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